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年報  
2011/12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8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股本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摘要	89
主要物業詳情	9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 提名委員會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CPA, FCCA*

###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aybank Philippines Inc.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股份代號

01009

###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於菲律賓收購酒店及出租業務以來，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盈利。即使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本集團之年內收入較去年有所改善，大部分有賴房間入住率及平均房間價格上升，以及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所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增加。本集團之年內收入約432,500,000港元，較去年盈利約409,700,000港元增加約5.6%。

經營酒店於回顧期內之貢獻佔本集團收入約32.7%，而出租物業之貢獻則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67.3%。去年，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8%及67.2%。

由於酒店及出租業務均位於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之經濟動盪對本集團業務應不會構成直接影響。然而，菲律賓通脹使本集團須實施節流措施、提升物業之硬件及促進銷售及市場推廣以迎接挑戰。年內，本集團就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購入全新老虎機，並翻新若干酒店房間。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強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79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300,200,000港元。

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亦抓緊市場之投資機會，主要為短至中期投資，旨在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年內，本集團曾參與提供本金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按年息率35厘計息，並須於動用融資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包括超過370間客房、一個娛樂場及消閒場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以為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管理團隊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及資產與負債組成。我們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將繼續向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管理團隊相信，於短至中期，本集團應專注其核心業務，採取審慎態度監控經營開支，並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以為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

本人謹藉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展現的奉獻精神、無比幹勁及不懈努力，本人亦向本集團客戶、股東及供應商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432,500,000港元，較去年約409,700,000港元增加約5.6%。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上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219,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1,700,000港元增加約8.8%。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於年內均對毛利之增加有所貢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93,500,000港元，相較去年約30,300,000港元，增幅約208.6%。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21,600,000港元，相較去年約3,200,000港元上升約575.0%。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8,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0,400,000港元增加約19.2%至約155,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以及財務費用，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財務費用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分別約657,9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盈利約120,300,000港元，較去年約816,000,000港元減少約85.3%。年內盈利減少，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重大收益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291,000,000港元，相較去年約275,200,000港元，增幅約5.7%。於回顧年內，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3%。去年，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2%。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41,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34,500,000港元上升約5.1%。該等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房間價格及入住率上升所致。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經營其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28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9,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48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8,500,000港元），當中約1,30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2,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7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3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應收貸款；及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19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8,600,000港元），當中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5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6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項下結欠款項。

承兌票據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0港元），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約4.4%，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約3.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新峰有限公司(「借款方」)與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之信貸協議，參與提供可供借款方動用之信貸融資(「融資」)，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參與」)，按年息率35厘計息並須於動用融資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回還款約2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100,000港元)。參與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35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4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65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鄭博士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主要股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博士持有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及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早前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股份代號：66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為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堂兄；鄭志剛先生之父親及鄭志謙先生之伯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30年經驗，包括許多跨境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魯先生早前曾任海通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續)

**杜顯俊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杜先生早前曾任海通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錦超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乃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鄭先生現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工作。鄭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早前曾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標先生之胞兄以及鄭志剛先生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續)

**鄭錦標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鄭先生為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副理事長。彼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超先生之胞弟以及鄭志剛先生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鄭志剛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主要股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鄭先生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顧問、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無止橋慈善基金籌款委員會榮譽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謙先生之堂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鄭先生早前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剛先生之堂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4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早前曾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退任)，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彰國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完成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文憑課程，上述該等院校均位於美利堅合眾國。郭先生乃寶銘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偉彪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Singapore)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現時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

**謝祖翔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在會計與金融、建築、物業發展與投資以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郭子健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累積逾1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至29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68%及7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約16%及38%。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9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90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將主要來自本公司保留盈利之可用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支付分派、繳足本公司將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於贖回或購入其股份時支付任何應付溢價或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該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作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07,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2,181,000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魯連城先生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和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彰國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周大福珠寶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鄭家純博士	-	1,900,000	-		1,900,000	0.02%
鄭志剛先生	-	-	20,000 (附註)		20,000	0.00%

附註：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之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74.7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74.7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前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TF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2)	74.7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5)	74.78%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由CTFH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HL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 Capital擁有CTFHL已發行股本約74.0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 Capital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YTFH-II擁有CTF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II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YTFH擁有CTF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48.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附註1)
鄭志剛先生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附註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10,000,000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新世界發展之4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17%。
-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之3,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德盈」)與主要股東之聯繫人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訂立要約函件，以重續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8室、樓面面積約1,80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77,40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8,100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每月冷氣及管理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修訂至每月9,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後修訂至每月9,540港元。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德盈與NWT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7-8室、樓面面積約1,75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訂立要約函件，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月租75,25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7,875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每月冷氣及管理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修訂至每月8,75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後修訂至每月9,27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NWT支付及應付之租金、冷氣及管理費合共約1,992,000港元。有關租賃上述物業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向聯交所提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超過25.0%。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其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

###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更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當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時另有其他商務，故未能出席該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董事會已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按股東利益得到妥善管理。

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會主要執掌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專注特定事項，以履行董事會所授予彼等職務及功能，以及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必要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另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

###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鄭家純博士(主席)	3/4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4/4
杜顯俊先生	4/4
鄭錦超先生	4/4
鄭錦標先生	3/4
鄭志剛先生	2/4
鄭志謙先生	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漢傑先生	3/4
郭彰國先生	4/4
劉偉彪先生	4/4
徐慶全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4/4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即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家純博士(執行委員會主席)、杜顯俊先生及鄭錦標先生。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政策提供建議、督促管理層執行董事會通過之政策、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意見、及監察管理層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之薪酬及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偉彪先生(主席)	1/1
張漢傑先生	1/1
郭彰國先生	1/1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劉偉彪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鄭錦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提名及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自提名委員會成立當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根據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概無候選人於年內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漢傑先生(主席)	3/3
劉偉彪先生	3/3
徐慶全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3/3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自本集團收益表支銷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0,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下列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服務之概述	已支付費用 千港元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工作	35
稅務顧問服務	30
	<hr/>
	65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代表，服務收費乃經磋商釐定。

## 內部監控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之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信納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之資源、負責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並認為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充足。



##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瞭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另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其申報責任。

# Deloitte.

## 德勤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8至88頁所載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依照我們協定之聘用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	432,473	409,684
銷售成本		(212,954)	(208,030)
毛利		219,519	201,654
其他收入	9	93,540	30,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01)	4,002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639)	(3,1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657,8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51)	(5,3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939)	(125,03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	21,272
財務費用	10	-	(24,957)
除稅前盈利	11	117,329	816,5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3	2,978	(510)
年內盈利		120,307	816,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60,074	762,19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盈利		60,233	53,852
		120,307	816,049
每股盈利	15		
基本		0.05港元	0.65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57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b>120,307</b>	816,049
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31,786</b>	85,9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2,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3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31,786</b>	79,6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52,093</b>	895,703
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b>86,497</b>	804,021
非控股權益	<b>65,596</b>	91,682
	<b>152,093</b>	895,7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6,365	547,607
投資物業	17	948,956	1,065,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67,337	95,339
其他資產	19	1,463	6,631
		<b>1,534,121</b>	1,715,1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871	2,647
持至到期投資	21	–	15,485
應收貸款	22	73,916	–
應收賬項	23	70,254	39,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33,643	28,2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300,189	2,182,155
		<b>1,480,873</b>	2,268,5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25	6,045	6,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4,190	288,624
稅項負債		–	1,000
承兌票據	26	132,008	132,008
		<b>192,243</b>	428,599
流動資產淨值		<b>1,288,630</b>	1,839,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822,751</b>	3,555,0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1,255	1,409,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0,412	2,588,283
非控股權益		911,127	845,531
權益總額		2,701,539	3,433,8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18,561	119,793
其他負債		2,651	1,427
		121,212	121,220
		2,822,751	3,555,034

載於第28至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魯連城先生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4,613	362,982	(39,866)	93,525	2,373,841	753,849	3,127,690
年內盈利	-	-	-	-	-	-	762,197	762,197	53,852	816,0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8,090	-	48,090	37,830	85,9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匯兌 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34)	-	-	-	-	-	(1,653)	-	(1,653)	-	(1,6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2,242)	-	-	-	(2,242)	-	(2,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	-	-	(2,371)	-	-	-	(2,371)	-	(2,371)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4,613)	-	46,437	762,197	804,021	91,682	895,70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589,579)	(589,579)	-	(589,57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	362,982	6,571	266,143	2,588,283	845,531	3,433,814
年內盈利	-	-	-	-	-	-	60,074	60,074	60,233	120,30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6,423	-	26,423	5,363	31,7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423	60,074	86,497	65,596	152,09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719,286)	-	-	-	-	(165,082)	(884,368)	-	(884,3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	362,982	32,994	161,135	1,790,412	911,127	2,701,539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盈利	117,329	816,55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0,730)	(23,703)
利息開支	–	24,95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95	(292)
其他資產撥備	3,988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639	3,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12	55,139
投資物業折舊	123,242	119,06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657,8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2,24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	(21,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	(1)
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27)	(780)
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85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6,856	249,87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80	(230)
存貨(增加)減少	(241)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6,363	–
應收賬項增加	(30,732)	(8,0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	(2,382)
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879)	1,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159	5,308
其他負債增加	1,217	398
<b>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209,913</b>	<b>247,06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5,171	20,141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027	78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	6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4	-	1,811,9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51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9)	(39,272)
添置投資物業		(208)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0	3,006
已收持至到期投資到期時之所得款項		15,600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8,510)
應收貸款增加		(334,000)	-
償還應收貸款		260,084	-
向買方退回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34	(240,397)	-
<b>(應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30,442)</b>	1,706,263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	(3,967)
償還承兌票據		-	(73,177)
償還可換股票據		-	(400,000)
已付股息		(884,368)	(589,579)
<b>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884,368)</b>	(1,066,723)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904,897)</b>	886,60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82,155	1,279,074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2,931</b>	16,473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300,189</b>	2,182,15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0,189	2,182,155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將其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於主板買賣。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6。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易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作出調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藉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僅就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其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乃按娛樂場所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專營稅)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確認，以較高者為準。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立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切實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對銷或顯著降低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衡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受管理之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其表現根據本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取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於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計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收購作投資之股本投資指定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且付款固定或可釐定而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指定其所購債券投資，並擬作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就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即按資產賬面值與經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除賬面值使用備抵賬扣減之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備抵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錄得之攤銷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訂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內。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包括或然代價或衍生工具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算導致公平值有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訂約協議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個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結算方式換作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之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待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將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餘值後，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與PAGCOR所簽訂租約之租期之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計入損益。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之基準分配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就銷售所需之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之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當與PAGCOR所訂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高於固定租金收入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然租金收入乃於賺取有關博彩收入淨額期間於損益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盈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得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盈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於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而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自己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不予重新換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歸類為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對該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則確認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抵償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最佳估計量。倘撥備採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金額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即時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有關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將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其他來源且擁有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每名客戶及貸款借款人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貸款借款人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彼等付款之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約70,254,000港元及73,9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942,000港元及無)。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0,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187,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8披露)。由於難以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於所產生實際未來盈利高於預期時實現。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加強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6披露之承兌票據，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平衡。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337	95,33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4,847	2,242,196
持至到期投資	—	15,485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附註34(i))	16,600	16,600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160,172	401,956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與分別於附註18、23、24、25及26所披露相關集團實體之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與分別於附註18、21、23、24、25及26所披露相關集團實體之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有關。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59,662	260,079	-	-
港元	330,304	1,631,782	150,091	391,526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及美元)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307,042	1,968,210	2,068,665	1,968,210
港元	543,303	405,836	543,303	405,83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加及減少10%(二零一一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一年：10%)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一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倘外幣兌披索升值10%(二零一一年：10%)，即呈現正數，顯示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反之亦然。倘外幣兌披索貶值10%(二零一一年：10%)，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	30,167	136,199	40,271	18,875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年底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18)及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2)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定息持至到期投資(詳情見附註21)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18)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存(詳情於附註24披露)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存(包括於香港及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述敏感度分析乃僅根據存於菲律賓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該等銀行結存於整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2,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5,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利率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存於菲律賓境外銀行之銀行結存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極微。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海外上市債務證券及海外上市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投資相關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並總結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得出價格風險比較重要。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價格風險。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及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價格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釐定。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本集團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6,7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34,000港元)，是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由於董事認為，鑒於所有可能結果之加權平均數，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不太可能有變動，故並無對或然代價進行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PAGCOR之賬項約64,2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612,000港元)而有信貸集中風險。應收PAGCOR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PAGCOR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並有良好還款記錄。隨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PAGCOR之賬項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應收貸款約73,916,000港元而有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於參與可供使用之信貸融資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前，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以及已抵押資產價值以保障信貸融資。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可收回應收貸款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董事並不預期該等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及信貸風險大大降低。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信貸風險分散至於不同訂約方，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限。下表根據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編製而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償還日期確定。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厘	少於一個月/ 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項	-	3,335	2,710	-	6,045	6,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64	12,555	-	22,119	22,119
或然代價	-	16,600	-	-	16,600	16,600
承兌票據	-	132,008	-	-	132,008	132,008
		161,507	15,265	-	176,772	176,772

	加權平均 利率 厘	少於一個月/ 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項	-	4,617	-	2,350	6,967	6,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0,183	6,444	6,354	262,981	262,981
或然代價	-	16,600	-	-	16,600	16,600
承兌票據	-	132,008	-	-	132,008	132,008
		403,408	6,444	8,704	418,556	418,556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

除附註21載列之持至到期投資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7,3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339,000港元)歸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600,000港元)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現金流量分析並計及所有可能結果之加權平均數。

於本年度及往年，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7.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86,800	82,050
餐飲	48,072	46,060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6,575	6,343
	<b>141,447</b>	134,453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291,026	275,231
	<b>432,473</b>	409,684

## 8.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41,447	291,026	432,473	-	432,473
分部間之銷售	442	691	1,133	(1,133)	-
<b>總額</b>	<b>141,889</b>	<b>291,717</b>	<b>433,606</b>	<b>(1,133)</b>	<b>432,473</b>
<b>業績</b>					
分部(虧損)盈利	(1,726)	107,992	106,266		106,2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71,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639)
未分配開支					(18,22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1,000
<b>年內盈利</b>					<b>120,307</b>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34,453	275,231	409,684	–	409,684
分部間之銷售	355	668	1,023	(1,023)	–
<b>總額</b>	<b>134,808</b>	<b>275,899</b>	<b>410,707</b>	<b>(1,023)</b>	<b>409,684</b>
<b>業績</b>					
分部(虧損)盈利	(5,984)	102,537	96,553		96,5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0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2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57,873
未分配開支					(16,6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1,272
財務費用					(24,957)
<b>年內盈利</b>					<b>816,049</b>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或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3,973	1,684,022	2,277,995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8,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337
應收貸款			73,916
其他			7,734
<b>綜合資產總額</b>			<b>3,014,994</b>
<b>負債</b>			
分部負債	73,437	89,432	162,869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132,008
或然代價			16,600
其他			1,978
<b>綜合負債總額</b>			<b>313,455</b>

**8. 分部資料(續)****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4,456	1,557,108	2,151,564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3,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339
持至到期投資			15,485
其他			7,415
綜合資產總額			3,983,633
<b>負債</b>			
分部負債	75,141	81,361	156,502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132,008
或然代價			16,600
應退回買方之現金代價(附註34(ii))			240,397
其他			4,312
綜合負債總額			549,819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務負債、承兌票據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 8.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1,942	18,087	20,029	48	20,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撥備撥回)	171	-	171	(76)	95
其他資產撥備	-	3,988	3,988	-	3,988
折舊	30,517	145,548	176,065	489	176,554
利息收入	3,572	18,464	22,036	68,694	90,730
所得稅抵免(支出)	2,029	(51)	1,978	1,000	2,97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6,684	32,019	38,703	970	39,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	(1)
撥回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36)	-	(36)	(256)	(292)
折舊	35,795	138,033	173,828	375	174,203
利息收入	1,737	7,454	9,191	14,512	23,70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342	(1,852)	(510)	-	(510)

## 8.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

###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分析於附註7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單一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25,000港元)及291,0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231,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二零一一年：68%)。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26,196</b>	14,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9,165</b>	8,025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b>891</b>	1,36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b>54,478</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2,027</b>	7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8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42
雜項收入	<b>783</b>	706
	<b>93,540</b>	30,285

計入上述者為上市投資之收入約12,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69,000港元)。

## 10.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指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 11.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95	(292)
其他資產撥備	3,988	—
核數師酬金	1,600	1,5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831	13,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12	55,139
投資物業折舊	123,242	119,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01	(4,002)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6,655	6,984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291,026)	(275,231)
減：產生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97,459	178,296
	(93,567)	(96,9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3,130	49,5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1)	1,305	451
	54,435	49,975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一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千港元	魯連城 千港元	杜顯俊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劉偉彪 千港元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	-	-	-	1,90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60	150	160	160	630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60	150	160	160	2,530

	鄭家純 千港元	魯連城 千港元	杜顯俊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劉偉彪 千港元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	-	-	-	1,90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40	130	140	140	550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40	130	140	140	2,450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包括董事。本集團內該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05	10,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	229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	360	345
	<b>10,851</b>	<b>11,118</b>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b>5</b>	<b>5</b>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1,000	—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1,978	(510)
	<b>2,978</b>	<b>(510)</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於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均無就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PAGCOR之除開支後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已收或應收PAGCOR之除開支後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PAGCOR須就有關款項或負債(連同任何利息、罰款、及應付或與此有關之支出)彌償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內稅務局(「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項差額，約達80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45,518,000港元)。稅項差額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博彩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抗辯，理由是該附屬公司根據總統法令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已建議及董事相信，稅務糾紛屬初步階段及現時未能確定此事之最終結果。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個年度為30%。

### 13.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盈利之對賬如下：

	菲律賓		香港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b>112,932</b>	113,811	<b>4,397</b>	702,748	<b>117,329</b>	816,559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b>33,880</b>	34,143	<b>726</b>	115,953	<b>34,606</b>	150,0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5,108</b>	799	<b>9,254</b>	12,056	<b>14,362</b>	12,8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611)</b>	(3,026)	<b>(12,188)</b>	(125,605)	<b>(18,799)</b>	(128,631)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 產生毋須課稅收入 淨額之稅務影響	<b>(34,076)</b>	(32,615)	-	-	<b>(34,076)</b>	(32,615)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b>(719)</b>	-	<b>(1,170)</b>	-	<b>(1,889)</b>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636</b>	1,462	<b>3,378</b>	1,106	<b>4,014</b>	2,56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	-	-	(3,510)	-	(3,510)
往年超額撥備	-	-	<b>(1,000)</b>	-	<b>(1,000)</b>	-
其他	<b>(196)</b>	(253)	-	-	<b>(196)</b>	(253)
年內所得稅(抵免)支出	<b>(1,978)</b>	510	<b>(1,000)</b>	-	<b>(2,978)</b>	510

##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無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每股0.50港元)	–	589,579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4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無)	<b>165,082</b>	–
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 – 每股0.61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 無)	<b>719,286</b>	–
	<b>884,368</b>	589,579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b>60,074</b>	762,19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 實際利息開支		24,9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27,154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1,179,157</b>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04,1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26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於年內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24,242	4,281	90,218	60,628	104,926	621	907	785,823
匯兌調整	25,265	185	4,382	3,023	5,782	2	44	38,683
增加	2,636	698	1,619	4,551	29,628	140	-	39,272
出售	-	-	-	(481)	(4,935)	(26)	-	(5,442)
撇銷	-	-	-	-	-	(43)	-	(4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2,143	5,164	96,219	67,721	135,401	694	951	858,293
匯兌調整	3,445	25	603	420	850	1	6	5,350
增加	300	-	1,305	432	17,625	47	160	19,869
出售	-	-	(22)	(669)	(2,639)	(110)	(82)	(3,522)
撇銷	-	-	-	(1)	(11,487)	(4)	-	(11,492)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555,888</b>	<b>5,189</b>	<b>98,105</b>	<b>67,903</b>	<b>139,750</b>	<b>628</b>	<b>1,035</b>	<b>868,498</b>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554	881	76,410	48,310	57,824	583	194	244,756
匯兌調整	3,653	29	3,886	2,457	3,229	2	15	13,271
年度撥備	24,833	483	7,182	5,305	17,085	57	194	55,139
出售時對銷	-	-	-	(399)	(2,012)	(26)	-	(2,437)
撇銷時對銷	-	-	-	-	-	(43)	-	(4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9,040	1,393	87,478	55,673	76,126	573	403	310,686
匯兌調整	596	5	550	350	486	1	3	1,991
年度撥備	25,780	585	2,640	3,557	20,528	65	157	53,312
出售時對銷	-	-	(17)	(443)	(1,780)	(101)	(23)	(2,364)
撇銷時對銷	-	-	-	(1)	(11,487)	(4)	-	(11,492)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15,416</b>	<b>1,983</b>	<b>90,651</b>	<b>59,136</b>	<b>83,873</b>	<b>534</b>	<b>540</b>	<b>352,13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440,472</b>	<b>3,206</b>	<b>7,454</b>	<b>8,767</b>	<b>55,877</b>	<b>94</b>	<b>495</b>	<b>516,365</b>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3,103	3,771	8,741	12,048	59,275	121	548	547,60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
電腦硬件	33 $\frac{1}{3}$ %
汽車	20%

位於菲律賓之所有樓宇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娛樂設備乃根據與PAGCOR訂立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00,055
匯兌調整	67,276
增加	4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7,732
匯兌調整	9,157
增加	208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477,097</b>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6,747
匯兌調整	16,383
年度撥備	119,0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194
匯兌調整	2,705
年度撥備	123,242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28,14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948,956</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538

**17. 投資物業(續)**

上述位於菲律賓之投資物業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折舊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就與PAGCOR簽訂之租賃合約之租賃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撥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1,0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4,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行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估值透過將自現行租約收取之估計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計及參考以往年度租金趨勢之未來增長潛力後釐定。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定息為每年11.75%及期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46,020	74,100
—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ii)	21,317	21,239
	<b>67,337</b>	95,339

附註：

- (i) 票據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本金之特定溢價範圍加於不同時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ii) 投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列值。

## 19. 其他資產

有關款額主要指預期可用於抵銷日後應付增值稅之可收回增值稅。根據菲律賓規例，可收回增值稅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應付增值稅或於收取可收回增值稅後兩年內申索現金退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由於該附屬公司可能不會產生任何附應付增值稅收入以動用該等可收回增值稅，且退款期限已屆滿，故已就可收回增值稅金額作出約3,988,000港元之撥備。

## 20. 存貨

該款項指酒店消耗品及餐飲。

## 21.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	-	15,485

債務證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及按票面息率年息8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證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87厘(二零一一年：8.87厘)。債務證券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之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之公平值約16,167,000港元，乃經參考市價釐定。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73,916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透過認購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9,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B類股份，以本金金額30,000,000美元參與向借款人提供75,000,000美元信貸融資（「融資」）。融資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融資協議由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由借款人提供之多項已抵押資產擔保。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參與協議，本集團借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並已收回還款約20,524,000美元（相當於約160,084,000港元）。應收貸款以每年35厘計息，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70,512	40,037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258)	(95)
	<b>70,254</b>	39,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41	31,193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498)	(2,904)
	<b>33,643</b>	28,28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b>103,897</b>	68,231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本集團向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8,334	34,261
31至60日	114	3,957
61至90日	45	1,068
超過90日	41,761	656
	<b>70,254</b>	39,942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約28,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040,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當中包括賬面總值約41,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02,000港元)之賬項，該賬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由於有關應收賬項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清償或各客戶具良好還款記錄，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董事相信，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呆賬撥備作出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此等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為281日(二零一一年：53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776
31至60日	114	2,402
61至90日	45	1,068
超過90日	41,761	656
<b>總額</b>	<b>41,920</b>	4,902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之應收賬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全數作出撥備。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999	3,265
匯兌調整	14	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9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352)	(37)
<b>年終結餘</b>	<b>1,756</b>	2,999

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1,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3,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61,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之美元列值。



##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厘至1.380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1.000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再者，本集團存於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乃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7厘至4.750厘(二零一一年：0.235厘至4.750厘)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列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美元列值	188,964	145,894
以港元列值	330,226	1,631,782

## 25.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持續成本、或然代價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退回代價。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975	4,580
31至60日	631	—
超過90日	2,439	2,387
	6,045	6,967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約18,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517,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之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240,397,000港元之款項，即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退回買方之現金代價。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退還予買方。該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4。

## 26.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兩家由周大福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總金額約6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取代因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而產生由股東轉讓之64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年內，概無償還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欠款約7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之港元列值。

## 27.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未變現 外匯收益 千港元 (附註)	於業務合併時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702	96,099	113,801
匯兌調整	931	4,551	5,482
於損益支出(抵免)(附註13)	2,692	(2,182)	5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25	98,468	119,793
匯兌調整	134	612	746
於損益支出(抵免)(附註13)	281	(2,259)	(1,9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40	96,821	118,561

附註：該金額指與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未變現外匯收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0,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187,000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3,8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142,4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16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28. 遞延稅項(續)**

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	21,561
二零一二年	<b>29,453</b>	30,946
二零一三年	<b>6,608</b>	3,636
二零一四年	<b>913</b>	876
二零一五年	<b>708</b>	-

並無就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9.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400,000,000港元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由周大福全資擁有之公司Cross-Growth Co., Ltd.實益擁有)，作為收購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並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以4,000,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該兌換價通常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宜作出調整。倘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全數兌換，將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之本金償還。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將於每年年底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本公司或持有人均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9.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載有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之部分如下：

- (a)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指由以信貸情況相若、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且條款相同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算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但當中並無計及兌換及贖回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41厘。
- (b) 將以獨立金融負債入賬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指將負債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購股權公平值，惟兌換將以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以外之方式償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79,010	60,000	439,010
利息支出(附註10)	24,957	—	24,957
已付利息	(3,967)	—	(3,967)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60,000)	(60,000)
於到期日償還	(400,000)	—	(4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30.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參與人士購入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努力提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致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當日，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概無據其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士類別計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獨立承辦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20,483,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4%。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隨時向參與人士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本公司(續)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但為免疑慮，任何有關連人士可於不影響有關決議案表決效力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該有關連人士投反對票之意向須載於就此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本公司股份之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有關期限將由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各承授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不少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提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期間內，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兩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及1,000港元之較高者向計劃作出供款。

有關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已根據菲律賓規例就向其提供服務至少五年之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計劃。董事根據有關規例規定及僱員以往流失率對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就長期服務金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為全體行政人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資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收益表支出之供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僱主供款	93	1,212	1,305	112	339	451

**32.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與PAGCOR簽訂合約，租賃設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總統法令第1869號(經修訂)獲授特許權(「PAGCOR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到期，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於年內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291,0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231,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款項約290,8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027,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58	6,63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210	19,746
超過五年	57,293	61,883
	<b>81,961</b>	88,26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610	158

#### 其他承擔

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 (i)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HPS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租賃酒店技術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並授權將會由NCHI擁有之酒店使用「Hyatt」名稱及相關商標。就此，NCHI將於經營期間按NCHI與HPSL雙方協定之經營盈利總額若干百分比支付專利費。特許權協議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PS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PSL各自將於HPSL初步有效期後有權選擇額外延長協議五年，其後則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PS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額外延長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之有關專利費約1,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39,000港元）。
- (ii) 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yatt International - SEA (Pte) Limited（「HISP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銷售及營銷協議，據此，HISPL同意提供(a)適當銷售及營銷服務及(b)宣傳及推銷服務以經營酒店。就此，HISPL將有權收取經營酒店總收入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及營銷費用。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ISP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ISPL各自將於HISPL初步有效期後有權選擇額外延長協議五年，其後則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ISP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額外延長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之銷售及營銷費用約2,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4,000港元）。

### 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 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Power Link」)(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Fortune Ga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承讓 Fortune Gate 於完成(定義見協議)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銷售貸款」)，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作出協議所載之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或之前收取現金代價1,830,000,000港元。

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經計及協議所載調整之最終代價約1,589,603,000港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控制權已失去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810,819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87,907
銷售貸款	(87,907)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b>810,819</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經調整已收取現金代價	1,589,603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0,819)
轉讓銷售貸款	(87,907)
已支付直接應佔成本	(18,057)
或然代價(附註i)	(16,600)
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失去控制權時自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653
	<b>657,873</b>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取現金代價	1,830,000
已支付直接應佔成本	(18,057)
可退回買方之現金代價(附註ii)	(240,397)
	<b>1,571,546</b>

**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之有關稅項彌償之或然代價撥備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出16,6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撥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中作出調整。
- (ii) 已收取現金代價與經調整現金代價間之差額可退回Power Link，因此，該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回Power Link。

Fortune Gate為投資控股公司，僅擁有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出售Fortune Gate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26及29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住宿及飲品收入(附註i)	360	383
購買貨品(附註ii)	592	—
租金開支(附註iii)	1,992	1,894

附註：

- (i) 於年內收取周大福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之住宿及飲品收入。
- (ii) 該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TF Capital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之貨品購入。
- (iii) 一家周大福的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於附註12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模式	所持股份類別	實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51	51	投資控股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51	51	投資控股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22,930,653披索	-	-	51	51	物業投資
NCH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1,444,867披索	-	-	51	51	酒店擁有人
德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VMS」)(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B類 A類	9,500美元 500美元	100 -	- -	- -	- -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認購9,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類股份（相當於VMS 100%B類股份）。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類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類股份為有投票權無參與股份，只有權獲取VMS所派股息之15%。B類股份為VMS資產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有權獲取VMS所派股息之85%。A類及B類股份均享有同樣之投票權。

於年底或年內，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31,980	484,318	452,166	409,684	<b>432,473</b>
除稅前盈利	120,663	88,909	341,421	816,559	<b>117,329</b>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871)	49,862	661	(510)	<b>2,978</b>
年內盈利	107,792	138,771	342,082	816,049	<b>120,307</b>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76,455	115,254	275,660	762,197	<b>60,074</b>
非控股權益	31,337	23,517	66,422	53,852	<b>60,233</b>
	107,792	138,771	342,082	816,049	<b>120,307</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314,379	3,575,521	3,920,666	3,983,633	<b>3,014,994</b>
總負債	(1,514,446)	(949,912)	(792,976)	(549,819)	<b>(313,455)</b>
	2,799,933	2,625,609	3,127,690	3,433,814	<b>2,701,53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4,036	1,988,450	2,373,841	2,588,283	<b>1,790,412</b>
非控股權益	715,897	637,159	753,849	845,531	<b>911,127</b>
	2,799,933	2,625,609	3,127,690	3,433,814	<b>2,701,539</b>

## 主要物業詳情

地址	現有用途	租賃年期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及租賃物業(作娛樂場以及 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中期租約